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1日至2024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7763781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9日

商 标

# 华住星程

申 请 人 邱绍源

地 址 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虬江镇头村166号1室

代理机构 北京时代公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4类：蚊帐；纺织品窗帘；毛毯；床罩；被子；床单；纺织品毛巾；布；睡袋；浴巾